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竹市【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】實施辦法

2024.07.16訂於訓育組

****一、 依據：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美術才能，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。

三、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09 月 16日-19日** 止，逾期不收。

四、 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交**本校景如樓五樓辦公室**給黃丹琪、李佾倫老師。

**參賽繳件給老師之前，務必先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**[**https://reurl.cc/dn6pX2**](https://reurl.cc/dn6pX2)

**上傳清晰作品照片**、**填寫基本資料。**

五、 參賽對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對象 | 組別 | 主題 |
| 乙組 | 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 |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 |
| 宣導組 | 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 | 「共融 20--有愛無礙，心手相連」今年是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 20 週年，本主題象徵 20 年來新竹市透過創作者畫作的藝術力量展現社會共融關懷圖像，推廣融合教育的精神。希望更多學生與社會大眾一同關注生活周遭有特殊需求的人，伸出友誼之手，傳遞溫情。 |

六、 參賽類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規格 | 注意事項 |
| 1.繪畫類 | 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
2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
3. 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
 | 1. 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、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。
2.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AI 生成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，並做適當之處分。
3. 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：當年度成績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。
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以一人為限，指導老師亦以一人為限。
 |
| 2. 電腦 繪圖 類 | 1. 不限作圖軟體（惟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庫圖檔插入或貼上圖片方式輔助作畫），並燒錄成光碟片兩份，與作品紙本一同繳交。
2. 作品形式不拘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
3. 請以 A3 規格列印出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 |
| 3. 漫畫類 | 1.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。
2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之圖畫用紙。
3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
 |

七、獎勵：代表參賽者，嘉獎乙次；得名者，將依本校獎勵辦法，獎勵之！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新竹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**標籤格式

**※請各校按照參賽類別複製取用標籤，勾選組別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**A.繪畫類** |
| 組別 | □1.國小低年級甲組□2.國小低年級乙組□3.國小高年級甲組□4.國小高年級乙組□5.國中甲組□6.國中乙組□7.高中甲組□8.高中乙組□9.幼兒園宣導組□10.國小宣導低年級組□11.國小宣導高年級組□12.國中宣導組□13.高中宣導組 |
| 題目 |  |
| 校名 |  |
| 作者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**B.電腦繪圖類** |
| 組別 | □1.國小高年級甲組□2.國小高年級乙組□3.國中甲組□4.國中乙組□5.高中甲組□6.高中乙組□7.國小宣導高年級組□8.國中宣導組□9.高中宣導組 |
| 題目 |  |
| 校名 |  |
| 作者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**C.漫畫類** |
| 組別 | □1.國小高年級甲組□2.國小高年級乙組□3.國中甲組□4.國中乙組□5.高中甲組□6.高中乙組□7.國小宣導高年級組□8.國中宣導組□9.高中宣導組 |
| 題目 |  |
| 校名 |  |
| 作者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請將此標籤紙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以下為張貼示範）

**作品背面**

**標籤紙黏貼位置**